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7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第五次招考)

1. 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 嘉義縣政府107.07.20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

1.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及名額：

1. **體育科：壹名（增置代理缺，代理期間107.8.21～108.7.2）、以田徑專長優先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日間部「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第1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4.第2次招考：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第3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6.第4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7.第5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報名時間：

 **第5次招考：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至9:00。**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健康街136號，電話：05-2621047轉16）。

七、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報名手續：

1.須本人親自報名（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得持委託書，並需備齊證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直接由網路下載）。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式兩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用）。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師證、實習教師證或代課、代理教師證明及其他資格證件。

(6).切結書。

(7).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持有之國

 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

 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九、甄試日期：第5次招考：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十一、甄選方式：（試教10分鐘，占60％；口試5分鐘占40％）

1. 試教：試教重點在上課講義、教案、內涵、學習興趣、控班管教能力。
	1. **體育科：八年級第二學期，單元自選。**
2. 口試：內容包括：學科之專門知識（30％）、對教育基本認識（20％）、儀表態度（15％）、表達能力（15％）、專業精神（10％）及資訊能力（10％）。
3. 評審者：由本校聘請。
4. 試教、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放棄。

十二、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用。

十三、放榜日期及地點：

  **第5次招考：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30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cyc.edu.tw/）公佈。**

十四、任用：

(一)甄選合格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代理教師。

**(二)正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17日(五)上午11時30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報到後立即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並於一週內繳交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

 (三)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其代理期限均依縣府公文規定**自107.8.21起至108.7.2止**；如協助學

 校擔任行政職務(主任或組長)，其聘任日期延長為107.08.01-108.07.26(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

 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記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致無法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學校寒暑假、週末假日、第八節課後輔導及晚間課輔自習，並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七)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皆須到校上班處理校務，期待遇始得照發。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備取者，得依成績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108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者，

 註銷候用。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五次增置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
| 科 別 |  | 姓 名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貼相片 |
| 出 生日 期 |  | 性 別 |  | 電 話 |  |
| 通訊處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系所 | 輔系或專門科目20學分 |
|  |  |  |
| 資格 |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資料如下： |
| 種類 | 登記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具有修畢甄選領域科目之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種類 | 登記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具有修畢甄選領域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編 號 |  |
| 資格審查 | 初 審(人事) |  | 複 審(教務處) |  | 校 長 |  |

　　　　　　　　　　　　　　　　　　　　　　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  |  |
| --- | --- |
| 服務經歷（請詳實填寫） |  |
| 專 長 |  |

|  |
| --- |
|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 五 次增置代理教師甄試甄試證** |
| **科　別**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姓　名** |  |
| **編　號** |  |

1. **甄試日期：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上午11:30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7學年度
第五次增置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五次增置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107學年度** **第 五 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證件裝訂冊** |
|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
| 3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育課程之畢業證書 |
| 4 | 切結書正本（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
| 5 |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 6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備註：一、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